

证券代码：400112 证券简称：R 新亿控 1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 （一）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破产。

### （二）暂停转让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裁定书（(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终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

## 二、暂停转让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

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三、后续安排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被依法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3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